

附件 2 :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财评〔2021〕1 号）文件精神，我院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各部门全面综合评价对我院 2023 年度部门项目预算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

我院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的防各类风险的发生。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情况；不存在挤占情况；不存在挪用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我院市级项目共 4 个，各项目有序开展，保障了我院机关运行、书记员等其他人员的支出，其中：公务运转经费项目预算数 62.7 万元，全年执行数 62.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预算数 55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0.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预算执行出现偏差的主要原因为我院实有书记员 13 人，编制数 14 人，年初预计年内新招录 1 名

聘用制书记员，按上级统一安排招录工作于2023年12月进行，故预算执行出现偏差；其他聘用人员经费预算数45万元，全年执行数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比较清晰准确，科学合理，绩效指标比较全面，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我院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了各项预算项目资金从申请到使用的合法、合规、高效。严格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

我院严格按财政部门要求时间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字资料。资料准备较规范，绩效目标清晰准确。

资金到位及时、分配合理，我院资金分配符合预算目标；分配过程审批程序合规；采购行为符合规定并经过严格审查；持有招投标等采购文件，审批程序完整、合规。

我院组织机构健全，组织内部具备专职负责装备采购、办案费审核、拨付的财务人员。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较健全；装备及物资管理制度较完善；办案程序完整并严格实施。配套装备采购到位。

资金使用率高，符合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项资金财务审批制度完整，程序合规；财务做账及时、规范。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设置较为科学

合理，预算执行率较高。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结合绩效目标的设定，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绩效自评主要依据清单资料